宁东铁路桥梁栏杆油饰项目商务谈判作废公告

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组织商务谈判，经我公司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河北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恒泰（天津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北祥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，响应报价存在多处异常一致与书写错误异常一致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：(四)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”规定，视为以上三家单位相互串通投标，本次商务谈判无效。

我公司将择期发布二次商务谈判公告，河北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恒泰（天津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北祥瑞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二次谈判活动，并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参与我公司三年内所有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31日